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活動借用校內公共空間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一、除依本校「校舍、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教室借用原則」規定外，餘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活動計畫書請依序先送系(所)院與學務處等單位審查核可後，始得向總務處辦理申請借用。
- 三、可供學生籌備或舉辦活動等借用之公共空間場地如下列：
  - (一) 立夫教學大樓 B3F、B2F、2F、7F、10F 至 16F 中庭 (六部電梯前空間)
  - (二) 互助大樓 6F、8F、9F 及 10F 中庭 (大電梯前空間)
  - (三) 立夫小舞台
  - (四) 和風廣場
  - (五) 職員生餐廳
- 四、借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22 時止，天數最長 7 天。
- 五、活動計畫內容由學務處進行審核與活動過程指導；校內場地之借用若活動涉及公共安全問題，由總務處進行審核與協助。
- 六、學生辦理活動以 1 天借用小教室二間(70 人)或大教室一間(100 人以上)；公共空間場地以一處為原則。若需使用超過時間、數量或以外之場地，請另以專案申請。
- 七、借用單位必須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立即停止借用不得異議：
  - (一) 應負責維持場內之清潔，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
  - (二) 消防及緊急逃生通道務必保持暢通及維持緊急照明，禁止對逃生通道安全門上鎖與關閉緊急照明燈且禁止堆放物品阻礙通行，如夜間活動需關閉一般照明，則須安排工作人員引導維護安全。
  - (三) 嚴禁炊煮、吸菸及攜帶危險物品進入。
  - (四) 任何牆壁及柱子上嚴禁黏貼膠布、其他附著材料與鑽洞打釘。
  - (五) 請注意音量並遵守相關噪音管制法令規範。
  - (六) 借用立夫教學大樓 B2F、B3F 中庭時，嚴禁進入停車場以策安全。
  - (七) 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用途或再私下轉借或冒用其他單位名義使用。
  - (八) 請注意自身安全及服從輔導老師、保全勸導。
  - (九) 公共設施禁止擅自移動或挪用，若發生公安事故，移動者將負法律責任。
- 八、晚間 22 時後不供應冷氣。
- 九、借用期間因人為因素損壞之設備，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十、如遇校級等重大活動，總務處可對已出借之場地作必要之調整。
-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學校相關規定。